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易信息”）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相应修订《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及与“监事”相关的表述。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b>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b>董事会选举产生</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del>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del>,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监事</del>、<del>总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del>经理</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b>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b>。</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b>公平、公正</b>的原则，同<b>种类</b>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b>种类股票</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b>应当</b>相同；<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所认购的股份，每股<b>应当</b>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b>公开、公平、公正</b>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b>同类别股份</b>，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b>总数</b>为 12,114.223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b>已发行</b>股份数为 12,114.223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b>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公开发行股票</b>； （二）<b>非公开发行股份</b>；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b>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二）<b>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大会</b>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b>股东会</b>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p>

<p>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额</b>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b>总数</b>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b>可以</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 公司董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b>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b>；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b>一年</b>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b>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b>；所持本公司股份自<b>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b>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章 股东和<b>股东大会</b></p>	<p>第四章 股东和<b>股东会</b></p>
<p>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查阅内容，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且股东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将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股东于公司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查阅、复制。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查阅内容及目的，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持股情况、查阅目的正当性，且股东签署保密承诺函后，将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股东于公司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查阅。如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b>股东大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股东大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公司<b>股东会</b>、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股东会</b>、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b>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前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有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股本</b>；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p>

	<p>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第二节  <b>股东大会</b>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b>股东会</b>的一般规定</p>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

（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应由**股东会**审批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与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及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之和。

对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并同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 第四十三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十八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 **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b>股东会</b>：<b>（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b>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p>	<p>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b>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b> <b>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三节 <b>股东大会的召集</b></p>	<p>第三节 <b>股东会的召集</b></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说明理由。</p>	<p>第五十四条 <b>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b>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b>或者</b>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说明理由。</p>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及<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比例不得低于10%。  <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及<b>股东会</b>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节  <b>股东大会</b>的提案与通知</p>	<p>第四节  <b>股东会</b>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五条</b>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并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b>）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b>股东会</b>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b>公司章程</b>的规定，或者不属于<b>股东会</b>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大会</b>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大会</b>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b>股东会</b>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b>股东会</b>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 <b>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三条 <b>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和会议召开方式；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召集人；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九条 <b>股东大会</b>拟讨论<b>董事、监事</b>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b>董事、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监事</b>外，每位<b>董事、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四条 <b>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节 <b>股东大会</b>的召开</p>	<p>第五节 <b>股东会</b>的召开</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大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含<b>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b>股东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b>股东会</b>，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大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b>代理人的姓名</b>；<del>（二）是否具有表决权；</del>（三）<b>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b>；（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del>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p>	<p>——</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del></p>	<p>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del>住所地址</del>、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del>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del>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第七十条</p> <p><b>股东大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四条</p> <p><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b>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b>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一条</p> <p>公司制定<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大会</b>的<b>召开</b>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b>股东大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大会</b>批准。</p>	<p>第七十五条</p> <p>公司制定<b>股东会议</b>议事规则，详细规定<b>股东会的召集</b>、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b>公告</b>等内容，以及<b>股东会</b>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会议</b>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b>股东会</b>批准。</p>
<p>第七十五条</p> <p><b>股东大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九条</p> <p><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节</p> <p><b>股东大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第六节</p> <p><b>股东会</b>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八条  <b>股东夫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夫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夫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一以上</b>通过。  <b>股东夫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夫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b>股东会</b>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b>股东会</b>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  <b>股东会</b>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以上</b>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夫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del>（五）公司年度报告；</del>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b>规定</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夫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夫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b>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三)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p>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b>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b>股东大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与会股东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在签名处签名。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股东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b>未签名</b>、错填、字迹无法辨认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b>股东会</b>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b>或者</b>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与会股东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并在签名处签名。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股东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b>未填</b>、错填、字迹无法辨认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b>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b>。</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p>	<p>第九十九条 <b>股东会</b>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b>股东会</b>决议通过之日。<b>若股东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b></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第九十九条</p> <p>董事由<b>股东大会</b>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p>	<p>第一百零二条</p> <p>董事中<b>非职工代表董事</b>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b>每届<b>董事</b>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b>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p>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b>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b>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当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b>2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公司将在<b>两个交易日内</b>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p> <p>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辞职</b>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七条</p> <p>公司建立<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b>，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b>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b>和股东</b>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b>辞任</b>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p> <p>独立董事</p>
<p>第一百零八条—</p> <p>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p>	<p>——</p>

~~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九）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九）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十）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十一）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p>第一百一十四条</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三节 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b>股东大会</b>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b>股东会</b>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b>职工代表董事1名</b>。公司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需求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规定履行职责，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对相关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相关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等交易事项的,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 从其规定执行。**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大会</b>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董事会或<b>股东会</b>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所述对外担保事项，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b>股东会</b>审议<b>批准</b>。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以外的公司其他担保行为均由<b>董事会</b>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b>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b>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b>个人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b>。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b>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b>。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均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四十条</b>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战略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公司独立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六章</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p> <p>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p> <p>总经理</p>	<p>第一节</p> <p>经理</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一条</b>（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一条</b>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三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四条</b>（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条</b>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本公司现任<b>监事</b>；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b>第一百七十八条</b>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4）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5）本公司现任<b>审计委员会成员</b>； （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七）**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八）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本所**报告；（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九）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十）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十一）**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二）**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十三）《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后果严重的。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后果严重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p>第三节— 监事会</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del>第一百五十六条—</del>  <del>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del>  <del>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del></p>	<p>——</p>
<p><del>第一百五十七条—</del>  <del>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del>  <del>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del></p>	<p>——</p>
<p><del>第一百五十八条—</del>  <del>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del>  <del>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10年。</del></p>	<p>——</p>
<p><del>第一百五十九条—</del>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del>（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del></p>	<p>——</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del>上海</del>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del>上海</del>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一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股票**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1）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现金分红应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

配。(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最近连续 2 个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时, 公司在本年度进行的现金股利分配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 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 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按本章程实施现金分红后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大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b>解聘</b>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b>股东会</b>决定，董事会不得在<b>股东会</b>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b>以传真方式送出</b>；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九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b>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b></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b>股东会</b>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b>第一百八十七条</b>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与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提示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没有提示发出日期的，按照保存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与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以提示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如果没有提示发出日期的，按照保存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b>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b></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报纸上</b>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法定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b>股东大会</b>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b>全部股东表决权</b>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b>股东会</b>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b>表决权</b>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b>股东大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b>第二百零二条</b>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b>或经股东会决议</b>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b>，须经出席<b>股东会</b>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百零二条</b>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b>股东会</b>确定的人员组成。<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b>处理</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b>分配</b>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报纸上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定</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b>制订</b>清算方案，并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 <b>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破产清算</b>。 <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b>，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大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b>公告公司终止</b>。</p>	<p>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b>股东会</b>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 、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b>股东会议事规则</b> 、 <b>董事会议事规则</b> 。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b>本章程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b>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 三、 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9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1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14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15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7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修订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20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制定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2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2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2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29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取消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